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1清申31号

申请人：佛山市华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一路28号三楼之九。

法定代表人：曾向阳。

委托代理人：麦敬全，男，系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浙江佛塑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中北公寓5-1-101。

法定代表人：王诗鹏。

2025年6月23日，股东佛山市华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公司）以浙江佛塑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公司）已被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7月9日召开听证会。

本院查明：佛塑公司于1997年4月23日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登记股东为佛山是华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印刷材料、塑料原料、纸张、粘合剂、包装辅助材料的销售。2009年3月5日，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浙工商案【200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佛塑公司的营业执照，

但佛塑公司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

本院经审查认为：佛塑公司系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杭州市、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法【2019】265号）的规定，本院对该公司的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该公司被市场监督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华洋公司系该公司登记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综上，本院对华洋公司上述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佛山市华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浙江佛塑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乐 海 奇

审 判 员 魏 之 薏

审 判 员 翁 瑞 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 羚